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有關政府在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工作。

背景

2. 政府十分重視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為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修訂了《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條例》)，以全面符合兩條國際公約，即《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1](《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2](《鹿特丹公約》)的要求。《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施。

3.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19A(1)(a)條，制定了《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公告》)，修訂附表1以加入六種其後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以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要求。《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實施。

4. 因應《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和立法會為審議《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市民提出的關注，政府承諾會推出和跟進一系列行動，包括推行適當的安全措施、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和宣傳等，以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我們正逐步推展各項跟進工作，有關的進度載述於下文各段。

---

[1] 《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目的，是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識別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而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以及／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

[2]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安全措施

5. 在加強安全措施方面，我們承諾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持份者商討如何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特別是檢視與施用除害劑有關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警告告示的情況，例如告示的設計、大小、內容及張貼告示的地點。

6. 就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政府部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有關政府部門使用除害劑的工作守則及警告告示的規定等事宜。該工作小組已檢視各項與施用除害劑有關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警告告示的情況（例如告示的設計、大小、內容及張貼告示的地點），工作小組亦制定了一些警告告示的範本以切合不同用途的需要。過程中，工作小組參考了個別部門在施用除害劑方面的現行指引。

7.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跨部門工作小組編製了《在公共場所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工作守則》，並上載至漁護署網站[3]供公眾參閱。該工作守則旨在向職務涉及在公共場所施用除害劑的工作人員提供實務指引。它適用於政府工作人員、部門所聘用的合約承辦商及其分判商。為了向除害劑使用者提供有關香港除害劑註冊制度、標籤規定和發牌管制等方面的指引，該工作守則亦臚列有除害劑監管事宜的詳細資料。漁護署已通知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有關新編製的工作守則，並提醒他們需要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以及有關監管除害劑的現行法定要求。主要使用除害劑的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和食環署），已採用及引入載有標準格式的警告告示以供在公共場所使用除害劑時使用。

8. 此外，漁護署致力向防治蟲害業界（包括相關行業協會）推廣上述工作守則。漁護署也會與防治蟲害業界攜手檢討其他由業界制定的工作守則，以確保在上文第 7 段提及增強了的安全措施（包括警告告示的規定）會新增至業界的工作守則中，並會納入相關培訓機構的培訓課程綱要內。

9. 為加強檢查除害劑標籤的工作，漁護署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增聘人手，執行有關工作以確保標籤標示足夠的安全資料。有關工作包括檢查標籤上的使用說明和注意事項，有需要

---

[3] 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pesticide/qua_pes_safe/qua_pes_safe.html

時會要求業界在標籤上作出特別標示並輔以適當的圖示。漁護署亦已展開調查工作，檢視在本地市場裡除害劑產品的標籤，以對本地出售這類產品的種類進行編纂，核對標籤上的安全使用說明和注意事項，並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推廣和宣傳

10. 政府亦在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和宣傳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就安全使用家用除害劑及在學校施用除害劑等。

11. 為加強公眾教育，漁護署在“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2014”擺設專屬攤位，藉此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並向市民派發各類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宣傳單張及紀念品。漁護署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花鳥蟲魚展覽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的“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2015”擺設攤位，並派發紀念品及宣傳單張，進一步向市民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再者，漁護署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安排在不同地區的政府合署的公眾地方舉辦了四次巡迴展覽，加強有關安全使用家用除害劑的公眾教育。

12. 作為加強對外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新界區各公共屋邨派發《正確安全施用除害劑－家居滅蚊》小冊子，以及向食環署和房屋署的防治蟲害服務合約承辦商派發一份名為《戶外滅蚊－除害劑的使用》小冊子。漁護署亦印製了一份《精明使用除害劑，產品標籤你要睇，安全措施要做齊》的教育宣傳單張，並正籌備印製一份有關購買和正確貯存家用除害劑的新單張，準備在各推廣活動（包括講座）派發。

13. 作為恆常做法，漁護署會向除害劑持牌人分發單張和宣傳資料，供免費派發給顧客。漁護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同時，漁護署正製作一份有關家居用戶安全使用家用除害劑，名為《精明使用除害劑，4 個原則你要識》的新宣傳單張，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內隨水費單寄發給全港 260 萬個用戶。

14. 除此以外，為使貿易商和使用者不會對除害劑的中文通用譯名產生混淆，漁護署已在其網頁加入介紹除害劑中文通用名稱的資訊，並提供相關的官方網站供市民參考。至於有關除害劑的教育及宣傳資料，漁護署會使用淺白易明的文字來表述，以方便一般市民閱讀及理解。

15. 在學校進行的推廣宣傳工作方面，漁護署聯同教育局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舉辦了四場講座。幼稚園、中小學、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的代表均獲邀參加，以推廣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信息。四場講座共有接近 100 間學校的代表（包括校長、教師及／或學校員工）出席。此外，漁護署特別印製了名為《校園使用除害劑，安全措施要做齊》的教育宣傳單張，內容主要針對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該宣傳單張已在上述講座上派發，並上載至教育局及漁護署網站，供學校和公眾人士參閱。教育局亦會繼續協助漁護署在其他適當場合派發宣傳單張。

16. 在立法會為審議《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向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提供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業界工作守則，供兩局分別派發給學校和安老院。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漁護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向全港 735 間安老院寄送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宣傳教育單張及工作守則。在教育局的協助下，漁護署亦已把工作守則派發到全港所有幼稚園、中小學、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站，供學校和市民參閱。

17. 至於政府部門方面，食物及衞生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通函，簡介有關《條例》的內容及法定要求。漁護署也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向相關政府部門介紹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最新規管要求和相關事宜。漁護署將會定期舉辦類似的簡介會，讓政府人員得悉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規管要求和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除害劑的註冊和使用

18. 在除害劑的註冊和使用方面，漁護署會繼續致力定期檢討除害劑的註冊事宜，確保註冊除害劑可供公眾安全使用，並協助業界提升安全使用除害劑的水平。

19. 對於確定須予檢討的除害劑，漁護署會就有關除害劑的毒性和可能構成的影響展開研究和收集資料，並會就可能取締的除害劑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20. 在審議《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特別關注二嗪磷（diazinon）和百草枯二氯化物（paraquat dichloride）兩款除害劑的註冊情況，漁護署亦承諾擬

定計劃逐步取締該兩款除害劑。經諮詢業界及物色其他除害劑以代替上述兩款在本港使用的除害劑後，漁護署署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取消二嗪磷的第 I 部[4]除害劑註冊，至於二嗪磷的第 II 部除害劑註冊及百草枯二氯化物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名冊取消。

21. 漁護署會繼續根據國際標準和其他地方的經驗，加強檢視和研究國際間與施用除害劑有關的最新發展，包括在下一輪檢討時一併研究和考慮其他國家禁用的除害劑、檢討根據《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可能建議加入列表的各種除害劑，以及留意以天然產品製成除害劑的發展趨勢，並因應情況改善對這類除害劑的規管等事宜。

22. 漁護署會繼續為業界舉辦講座，協助業界提升安全使用除害劑的水平，並就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向防治蟲害業界提供技術支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通過《除害劑(修訂)條例》後，漁護署已舉辦共 56 場工作坊和講座，向農民和防治蟲害業界人士宣傳及推廣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信息。通過舉行講座和探訪農場，漁護署已着手教育農民使用其他現有除害劑，因應將予取締的除害劑使用非化學蟲害管理技術，當中包括機械除草方法，以及其他防治蟲害的方法。來年，漁護署將繼續進行相關工作，並舉辦工作坊和技術講座，向農民介紹二嗪磷及百草枯二氯化物的替代品及相關的防治雜草技術。

23.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規管除害劑施用者的情況。在二零零七年，當時的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曾就一系列修訂《除害劑條例》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該等修訂建議旨在遵行兩條國際公約的規定，同時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規管除害劑施用者的計劃。諮詢期間，有意見關注到各項建議所產生的綜合影響，或會導致規模較小的防治蟲害公司因經營成本高而被迫結業，以及會有不少從事施用除害劑工作的現職從業員因培訓要求過高而未能登記。考慮到後兩項建議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我們決定撤銷有關建議，並把《條例草案》限於主要關乎遵行兩條國際公約的規定。自此，我們花了不少時間和做了大量工作，致力加強防治蟲害人員的培訓，並與業界協作為相

---

[4] 現時，香港除害劑的輸入、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有關條文由漁護署負責執行。所有打算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護署署長註冊。根據第 133 章第 4 條，漁護署署長須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其中–
(i)第 I 部須載有一份所有無須經任何處理或工序而可供即時使用和作為一般家居用途的除害劑的列表；及
(ii)第 II 部須載有一份所有其他除害劑的列表。這些除害劑實際上主要用作專業及園藝用途。

關界別制定工作守則，以及加深市民對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的認識。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滅蟲業界人員的水平。我們會持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以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對除害劑施用者的規管。

其他

24. 至於其他相關事項，我們亦正逐步跟進中。對於公眾有關除害劑的查詢及投訴，漁護署現時已有機制處理查詢及投訴個案。在接到公眾查詢或投訴後，該署會按既定程序盡快與除害劑使用者（包括學校、防治蟲害公司等）跟進相關個案，並在有需要時盡快轉交負責單位處理。

25. 因應《修訂條例》的實施，漁護署已對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表作出修訂，加入適當的說明，提醒申請人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進入其在申請表中所述地址的有關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所有申請表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至於有個別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除害劑對施用者的健康帶來長期影響，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機構聯絡以考慮與業界合作研究有關議題的可行性。

結論

24.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衞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